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9337，证券简称：原石文化）自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4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066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